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23號

原告 黃素娟

謝佳燕即謝炎秋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84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3,737元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  
02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09 書記官 曾美滋